

读书丛  
读文

# 经济改革杂谈

DUSHUWENCONG

于光远 著





目  
录

- 1 | 三个“三十年”（外一篇）  
——是预想也是希望
- 6 | 对改革方向和目标的一些思考
- 8 | 从“一国多制”到“一制多式”和“一国  
两制”
- 12 | 《一瞥钟情过温州》读后
- 16 | 论经济特区的“特”与“不特”
- 26 | 接着还要做些什么？
- 33 | 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义讲得更  
透彻
- 37 | 从两方面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41 | 推进与市场经济相应的社会观念变革
- 47 | 在“主要是防左”上下一番功夫
- 53 | 下一个需要作出历史性决定的问题
- 55 | 关于“社会所有制”
- 64 | 国有制改革的几个原则问题
- 71 | 很大的题目，很短的文章  
——历史上的与当前中国的私有和公有

---

75	几点补充说明
82	公有私有问题答客问
88	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中都存在私营经济
92	对中国私营经济讲四点
102	谈谈“发展是硬道理”的道理（外一篇） ——是哲学的基本原理也是经济工作的 根本指导方针
108	在邓小平市场经济思想学术讨论会上的 口头发言
113	“发展才是硬道理”
118	我不使用“过热”这个词
122	再说一遍我不使用“过热”这个词
124	如何看待经济形势与对策
128	研究经济形势中的两个哲学问题
131	经济形势与时间·空间
139	两个大家关心的问题
142	对我国经济工作十个原则性的看法
143	解决经济问题一定要依靠市场经济
145	紧盯经济形势的变化
149	解决经济问题的四种手段（外一篇）
151	法制与市场经济
153	民应使知之

- 
- 155 | 速度指标与精神状态
- 158 | 对已经达到的高速度的评说
- 161 | 经济问题和意识形态问题分别处理
- 163 | 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官员（外一篇）
- 169 | 有必要大大提高学校工作的地位
- 172 | 分析腐败产生的各层次的原因
- 174 | “苍蝇和老虎”之外
- 176 | 发挥学者在推进改革中的重要舆论作用
- 178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少不了像股票市场那  
样的东西
- 190 | 对股份制和股票市场各讲这么一句（附  
一篇）
- 201 | 研究股份制和股票市场的历史
- 203 | 我国股市的投资性和投机性
- 208 | “产权交易”中的经济学问题
- 221 | 关于产权交易和股份制答客问
- 226 | 要的是现代市场经济
- 238 | 积极开展现代市场经济的研究、教学和  
传播工作
- 241 | 在首都组织“中国市场经济论坛”的构思
- 245 | 培育二十一世纪人
- 249 | 需要有更多通俗介绍现代市场经济知识  
的书籍
- 251 | 《改革没有浪漫曲》序
- 254 | 同台演出

---

257	基础·关键·方向·依靠
259	儒商和商儒（外一篇）
261	又一个商儒
264	“下海”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270	我也来谈谈“下海”
274	企业文化的“五层次说”
279	在苏锡常系统建立为乡镇企业服务体系的设想（外一篇）
282	同乡镇企业谈谈“中国乡镇学”问题
288	后 记

# 三个“三十年”（外一篇）

——是预想也是希望

最近我产生了一个三个“三十年”的想法。

事情也很凑巧——

从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起到一九四八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成立，恰巧经过整整三十年的时间。这是中国人民进行民族民主革命（或称新民主主义革命），从思想发动经过三次革命战争最后取得全国胜利的三十年，是第一个“三十年”。

接着从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七八年冬天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也恰巧经过整整三十年，这三十年是我国人民取得政权之后，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曲折前进的三十年，是第二个三十年。在这三十年中我们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也发生了严重的失误，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在这三十年结尾的时候，中国人民觉悟到必须进行一场社会主义体制改革。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起了巨大的指导作用。这场改革是继第一个“三十年”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第二个“三十年”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之后的，中国又一次伟大的革命。

在这两个“三十年”之后，我想中国历史也许还有第三

个三十年。那就是从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方针的一九七九年到二〇〇八年。我认为有可能到二〇〇八年我国的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可以基本完成。所谓基本完成是指能够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善的经济体制,然后在稳定下来的这个新经济体制下,更有序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我国的经济。那个时候政治体制、文化体制和其他社会体制改革也会有可喜的进展,并获得了继续进展的牢固基础。那时候我国也将产生一部新宪法来巩固这三十年中取得的成果。

这是我的预想,也是我的希望。

一九七九年我访问匈牙利时,看到这个只有一千零六十九万人口的小国,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宣布全国进行改革,到那时已有十一年了,但离改革的完成还很远,我就想到中国有十亿(当时的说法)人口,情况比匈牙利复杂得多,中国的改革在本世纪是不可能完成的。回国我发表这个意见,有人劝我千万不要那么说使人们泄气。我说本世纪完不成并不意味着下世纪初也完不成,我还是很积极的。现在看来我这话说对了。现在我说二〇〇八年有可能基本完成这一场改革,是有一定根据的。我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有两大任务,一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是建立尽可能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一九九二年秋天离一九七九年才十三年多,十四大就通过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时间没有过半,从理论上、原则上取得共识,作出决定来看的任务完成过半。现在我们已开始了从旧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过渡。我想到二〇〇八年我们还有十五年的时间可以用来使市场经济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同时现在开始

花大气力来研究的所有制结构改革问题，经过这十五年中的探索和争论，在二〇〇八年前是有希望解决问题的。未来的事说不准，更大程度上只是我的希望。如果说一九七九年我讲那样的话为的是劝人们不要把改革看得太简单，那么现在讲那样的话便是希望改革更激进些，不但要深化而且要加快。十五年的时间不算短，但是也会很快过去的。我希望大家都能来做促进工作，同时愿未来十五年中我国的政治条件能够保证改革的胜利完成。

如果必须朝着改革目标前进的改变或改动才是改革这个看法是对的话，下一个问题接着提出的就是：“什么是改革的目标？”如果前一个问题潜在的，后一个问题就把事情的实质显露出来了。

我说的改革的目标指的是这场改革要达到的结局——我们希望最后建立起来的那个新的经济体制。这里所说“最后”，并不是说达到了这个目标之后，我们的经济体制再也不向前进了。因为经济体制总是不断变化的。但是现在我们进行的是在特定历史时期的一场特定的改革。它总有完成的一天。完成这场改革时，我们希望看到的结局，就是我们现在和今后改革的目标。这个目标要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根据中国的情况、长期的历史经验，通过研究和讨论来确定。作为这场改革目标的新经济体制，它的性质当然是社会主义，而且具备中国的特色。这一点应该十分明确、十分坚定。但正是在这个“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我们要建立怎样的社会主义”的问题上，需要学者们花大气力去研究，取得科学的成果。

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争论，到十四大我们才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这场改革的一个目标，我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属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范畴的。我们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如果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组成部分，这个社会经济制度是不完善的。这是历史证明了的。而且我还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不能长期存在下去的。不过十四大还只是在原则上和理论上明确了这个目标，在实际工作中，计划经济还没有退出历史舞台。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开始得并不久，前进得并不多。“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

现在我想接着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就是这场改革的最后目标，还是这场改革最后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我的回答是后者。

请允许我再讲一次我的那个公式：“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按劳分配）。”在等号右侧的括号里，我原先把按劳分配放在前面。十四大后我把它挪到了后面。在这个公式中，社会主义市场只是一项。在这场改革的最后目标中，还一定要包括所有制结构方面的和分配制度方面的重大改革，所以在十四大后，除了要贯彻大会决定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后建立起来之外，所有制和分配方面带有根本性的改革就要列为“下一个”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来进行酝酿和准备，同时结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着手在这些方面初步解决一些问题。我认为在理论探讨方面，现在就应该把下一步的问题提上日程，也许也要经过十来年的探讨和争论，才能像解决市场经济问题那样解

---

决为我国建立一个尽可能好的所有权结构和分配制度的问题。我认为在学术界现在已经到了该强调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了。我写《三个“三十年”》就是因为我正在进行这方面的思考。

## 对改革方向和目标的一些思考

十四大后我们应该对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作进一步的思考——这是最近我的一个想法。在这里提出来和大家讨论一下。

我知道我国的经济学家正忙于研究许多具体的问题，注意力集中在那些热点和难点上。进行这样的研究，当然是首要的、迫切的。当前我国的确面临着许多经济问题，需要得到解决而且要解决得好些。在这方面经济学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自己也关心这样的问题，发表了不少粗浅的看法。可是同时我认为对有关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学者们也还要给以注意，并分出一部分时间去研究讨论。我写《三个“三十年”——是预想也是希望》就属于这种考虑范围之内的。

首先我想提出一个问题：“究竟什么是改革？”这个似乎不成问题的问题，可是我一直觉得是应该想一想的。在实行“治理整顿”的那些年中，我曾经发表过一个看法：改革当然是改变和改动，但并非任何改变或改动都可以称做“改革”。深化改革的前提是坚持改革，坚持改革的前提是弄清什么是改革，应沿着什么方向去做才是改革。因此这个什么是改革的问题，就是一个带有根本性质的问题。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改革是奔向改革目标的前进运动；沿着这个方向前进

的改变和改动，无论改得多或少改得大或小，都应该是改革。不是朝着这个目标前进的改变或改动，尽管是解决现实生活中某些问题所必要，也不能承认是改革，只能说是改革时期的某些改变或改动。这些改变或改动基本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上面说过的为了解决现实生活中某些问题所需要。这种改变或改动在任何时期都会发生，在改革时期也不例外。还有一种是与改革方向相反的。属于这一种的又有不同的情况：一是人是会发生认识上、判断上的错误的。他有可能真心诚意地把某些改变或改动当作是改革，但实际并非如此，反而对改革不利的。还有一种情况是，在我们国家里，并不是人人都拥护改革。不能设想这些人在实际生活中完全不发生作用，当这些人在实际生活中发生作用而产生的改变或改动，当然就不属于改革。我觉得那时候自己提出的问题是有意義的，而且是一个需要常常提的问题。常提，可以使我们经常保持清醒的头脑；常提，还可以使我们不断地去深入思考，不断得出应该得出的结论，以增加我们进行改革的自觉性。

在是否可以和必须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目标前进的问题上，十四大前存在不同意见的争论，是人们所共知的。否定这一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这个历史事实也可以说明我在那时讲的这些话是对的。

## 从“一国多制”到“一制多式”和“一国两制”

在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中国是一个“一国多制”、即在一个国家有多种社会基本制度的国家。

当时，中国有解放区，而且解放区已经拥有相当广阔的土地面积和众多的人口。在解放区中，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公有经济的成分。它虽然不占优势，然而确实存在，而且在发展。在解放区中，还开始建立起合作社经济。农村中的劳动互助合作也在发展，它是带有某些社会主义因素的。在解放区占优势的是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小农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解放区也是允许存在和适当发展的。解放区的经济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同时解放区的政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民主阶级的联合专政，它也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总之，那时的中国，存在着一种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基本制度。

当时，在中国的国民党统治区的社会基本制度，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再往前说一点，在抗日战争未取得胜利之前，日本帝国主义占领着我国的大片领土，有的地方是日本帝国主义公开直接地统治。在东北，日本帝国主义还制造了一个“满洲国”，其实它也还是在日本帝国主义直接的统治之下。在这里的一大片国土上，它的社会基本制度，应

该称做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中国的西藏，实行的是封建农奴制度；在中国的大小凉山，实行的是奴隶制度；在中国的西南，还有许多少数民族处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阶段。

此外，香港、澳门、台湾在抗战胜利前可以说是殖民地资本主义制度。在抗战胜利后，台湾光复，不再是殖民地，而是国民党统治区。至于香港、澳门则性质依然。

总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很明显地是一个“一国多制”的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经过了一个过渡性质的时期，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大陆上上述“一国多制”的情况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在整个大陆的范围，社会基本制度都转变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我把社会制度区分为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就是在一切社会主义国家或地区中以及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或地区的一切时期中，都是不变的那样一种制度。而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则是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或地区中可以是不一样的或者在同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或地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可以是不一样的那样一些制度。“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的另一个名称就是“社会主义的体制”或者“社会主义的模式”。按照我说的这种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社会主义具体制度（即社会主义的体制或模式）的概念，我们可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又经过一个时期之后，在不同地区进行的不完全相同的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在整个中国大陆的土地上，社会基本制度就从“多制”变成了“一制”，即只有社会主义这样

一种基本制度了。至于具体制度，在那个时期，有一种想在各个地区都搞成一样的指导思想。同时，在理论界也没有去作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这样的区分，常常把本来属于具体制度范围内的东西视作属于基本制度的，所以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在中国大陆从“多制”转化为“一制”之后，在体制上、模式上也向单一化的方向变化。当然在事实上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在各地区之间也还有某些区别。

实践的结果，表明在体制上、模式上单一化这种指导思想，对于中国大陆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是不利的。

在一九七八年举行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十多年的过程中，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这十年中，在中国大陆出现了一种现象：在中国的不同的地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虽然是相同的，但具体制度上有了程度不同的差异。这种差异有的小到看不大出来，有的则达到显著的程度。于是就出现了一个“一制多式”的现象。“一制”就是都是同一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多式”就是社会主义的模式不是单一的，是多样的。不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特区在模式上与非特区有显著的不一样，就是非特区的不同地区，也有不完全相同的“模式”。比如苏南地区、温州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或者上海、广东、山东等地区，在社会主义模式上都有显著的不同的特点。我讲的这是中国大陆的客观现实。同时我觉得“一制多式”使得社会生产关系更能比较好地适合于当时当地的情况。因此“一制多式”不只是今天的客观的现实，而且应该给以积极的评价。

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的若干年中，中国大